

卫生部司（局）便函

卫人才便函〔2012〕150号

卫生部人事司关于开展2012年度 卫生部直属单位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通知

部直属各单位：

根据卫生部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有关安排，2012年度部直属单位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定于4月21日进行。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人员范围

拟于2012年申报卫生系列（含医、药、护、技开考专业）高级资格评审的人员。

二、免试人员范围

考试当日正在援藏、援疆、西部省份扶贫，拟于2012年申报的人员。

三、考试时间、地点

具体考试时间、地点以准考证为准。报考人应于4月12—20日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打印准考证。

四、考试效用

正高级考试不设合格线，成绩作为评审的参考指标。副高级考试设定合格线，考试成绩合格者方可申报2012年度部直

属单位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考试成绩当年有效。

五、考试内容

(一) 考试范围：考试旨在考查专业技术人员实践工作能力，不指定考试用书。

(二) 考试专业：考试专业 62 个，见《卫生部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一览表》(附件 1)。报考专业应与拟申报评审专业一致。

(三) 考试形式：考试采用人机对话形式。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题型有单选、多选和案例分析 3 种。

六、考试的组织实施

具体考试工作由卫生部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承担。

七、有关报考要求

(一) 报考材料

1.《卫生部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表》(以下简称“《报名表》”)一式 2 份。

2.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1 份。

(二) 报考程序

1. 报考人须于 3 月 1 日至 20 日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在线填报打印《报名表》；

2. 报考人将报考材料交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存放单位；

3. 各单位核实报考材料并在《报名表》上加盖印章；

4.各单位应于4月15日前网上确认本单位报考人员，并将报考材料统一报卫生部人才交流服务中心，逾期不予受理。

网络技术支持电话：010-82606565 转 121

附件：卫生部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一览表



卫生部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一览表

一、临床医学类

- | | |
|-----------|----------------|
| 1.心血管内科专业 | 19.小儿内科专业 |
| 2.呼吸内科专业 | 20.口腔医学专业 |
| 3.消化内科专业 | 21.口腔内科专业 |
| 4.肾内科专业 | 22.口腔颌面外科专业 |
| 5.神经内科专业 | 23.口腔修复专业 |
| 6.内分泌专业 | 24.口腔正畸专业 |
| 7.血液病专业 | 25.眼科专业 |
| 8.传染病专业 | 26.耳鼻喉（头颈外科）专业 |
| 9.风湿病专业 | 27.皮肤与性病专业 |
| 10.普通外科专业 | 28.肿瘤内科专业 |
| 11.骨科专业 | 29.肿瘤外科专业 |
| 12.胸心外科专业 | 30.放射肿瘤治疗学专业 |
| 13.神经外科专业 | 31.急诊医学专业 |
| 14.泌尿外科专业 | 32.麻醉学专业 |
| 15.烧伤外科专业 | 33.病理学专业 |
| 16.整形外科专业 | 34.放射医学专业 |
| 17.小儿外科专业 | 35.核医学专业 |
| 18.妇产科专业 | 36.超声医学专业 |

37. 康复医学专业

42.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专业

38.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专业

43. 临床营养专业

39.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专业

44. 变态反应专业

40.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专业

45. 疼痛医学专业

41.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专业

二、药学类

46. 医院药学专业

47. 临床药学专业

三、护理学类

48. 护理学专业

51. 妇产科护理专业

49. 内科护理专业

52. 儿科护理专业

50. 外科护理专业

四、其他卫生技术类

53. 病理学技术专业

58.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技术专业

54. 放射医学技术专业

59.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技术专业

55. 超声医学技术专业

60.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技术专业

56. 核医学技术专业

61.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技术专业

57.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专业

62.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技术专业